

维西县 2021 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资金使用情况

一、永春乡三家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维财社〔2021〕97 号）资金 80 万元，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以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维民财〔2021〕55 号）文件，将 80 万元资金下达到永春乡人民政府；2021 年 11 月 1 日，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（分成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维财综〔2021〕12 号）资金 10 万元，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以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（分成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维民财〔2021〕63 号）文件，将 10 万元资金下达到永春乡人民政府；2022 年 3 月 31 日，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（分成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维财综〔2022〕4 号）资金 10 万元，2022 年 5 月 5 日，以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（分成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维民财〔2022〕21 号）文件，将 10 万元资金下达到永春乡人民政府。

二、康普乡阿尼比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

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(维财社〔2021〕95号)资金50万元,2021年10月28日,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(维民财〔2021〕56号)文件,将50万元资金下达到康普乡人民政府;2021年11月1日,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(分成部分)的通知》(维财综〔2021〕12号)资金25万元,2021年11月30日,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(分成部分)的通知》(维民财〔2021〕63号)文件,将25万元资金下达到康普乡人民政府;2022年3月31日,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(分成部分)的通知》(维财综〔2022〕4号)资金25万元,2022年5月5日,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(分成部分)的通知》(维民财〔2022〕21号)文件,将25万元资金下达到康普乡人民政府。

三、攀天阁乡新乐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2021年8月31日,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(维财社〔2021〕95号)资金50万元,2021年10月28日,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(维民财〔2021〕56号)文件,将50万元资金下达到攀天阁乡人民政府;2021年11月1日,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(分成部分)的通知》(维财综〔2021〕12号)资金25万元,

2021年11月30日，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（分成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维民财〔2021〕63号）文件，将25万元资金下达到攀天阁乡人民政府；2022年3月31日，收到维西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（分成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维财综〔2022〕4号）资金25万元，2022年5月5日，以《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（分成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维民财〔2022〕21号）文件，将25万元资金下达到攀天阁乡人民政府。

